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訂定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溝通彼此意見，促進協調合作，達成決議，解決問題。
二、凡有關本系學生與教師行政、庶務、教學、學務、教務、輔導相關議題皆為本會議討論範圍。
三、圖儀設備補助款分配。
四、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公布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全體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